**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温馨提示**

**尊敬的客户：**

鉴于北京市自2012年9月1日起实行“营改增”税收政策，我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同时被纳入“营改增”业务试点范围；我中心即日起，与您发生业务活动，将为您开具增值税发票。如果您单位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，我们将为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，您可在以后的销售业务纳税时用于抵缴税款，故此，请在初次开票时，提供开票单位如下材料：

1.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一份；
2.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（税务登记证副本上盖有“一般纳税人资格”的除外）复印件一份；
3. 开户银行和账号（以在税务局登记的信息为准）

请确认以上材料信息的准确性，以便您获取的专用发票进项税额在抵扣认证时能顺利通过。

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！

**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**

**财务部**

**2012年9月1日**